

宁波财经学院文件

宁财院〔2023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宁波财经学院 〈国家体质健康标准〉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宁波财经学院〈国家体质健康标准〉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2023年第10次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希遵照执行。

宁波财经学院

2023年5月31日

宁波财经学院

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实施办法

为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，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，提高学生自我保健能力和体质健康水平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、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以及浙江省教育厅、体育局关于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有关文件要求和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《标准》由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公共文体部、各二级学院、医务室等共同组织实施。为使《标准》测试更科学、更准确、更方便，尽可能减少测试的中间环节，《标准》中各项指标均由公共文体部负责测试，按要求评定成绩、确定等级，记入学校智慧体育平台，并将成绩提交教务处，同时存入学生档案。

（一）《标准》从身体形态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，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、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，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。

（二）测试项目包括：身高、体重、坐位体前屈、肺活量、立定跳远、50 米跑、引体向上（男）、1000 米（男）、仰卧

起坐（女）、800米（女）。

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单项指标与权重

单项指标	权重（%）
体重指数（BMI）	15
肺活量	15
50米跑	20
坐位体前屈	10
立定跳远	10
引体向上（男）/1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	10
1000米跑（男）/800米跑（女）	20

注：体重指数（BMI）=体重（千克）/身高²（米²）。

（三）测试组织安排

每学年由公共文体部具体安排、组织测试，测试检录时务必携带身份证（或学生证、校园卡，必须有照片），测试与补测结果均在校智慧体育平台公布。

1. 大学一、二年级学生测试安排

根据公共文体部的安排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的体育课程教学过程中，由任课教师带领完成测试，原则上在11月底完成测试。

2. 大学三、四年级学生测试安排

由公共文体部负责安排，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协助，以班级为单位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分批进行测试。原则上在 10 月前完成测试。

3. 补测安排

每学年测试未通过的学生，根据体测工作安排进行补测。非毕业年级学生补测安排在当年 12 月前完成，毕业年级学生补测安排在当年 4 月前完成。

（四）《标准》中的身体形态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的测试方法、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按照教育部（2014 年修订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《标准》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，满分为 120 分。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，满分为 100 分。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，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，满分为 20 分；加分指标为男生 1 分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，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，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。

三、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每学年评定一次，按评定等级记入学校智慧体育平台。学年评定等级根据学年总分进行认定，具体标准为：90.0 分及以上为优秀，80.0~89.9 分为良好，60.0~79.9 分为及格，59.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。测试成绩不及格者，在本学年度只准予补测一次，补测仍不及格，则该学年评定成绩为不及格。

学生毕业时体质健康标准的成绩和等级，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%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%之和进行评定。学生毕业时《标准》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
四、因身体疾病或残疾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，必须向公共文体部提交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。申请时需填写《免于执行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申请表》并提交三甲或以上医院（需附原始病历）证明或残疾证，所填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。

（一）在学校各部门联合制定的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疾病清单范围内的，经公共文体部核准后，可免于执行《标准》。

（二）对于短期疾病或身体原因、以及不在疾病清单范围内的，由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公共文体部、医务室等部门召开教学学工联席会议审议决定是否予以免测，审议批准免测的学生按免测流程执行，审议不批准免测的学生按缓测流程执行，等身体恢复后参加当学年的补测。

五、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《标准》良好等级及以上者，方可参加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和各类奖学金的评选；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学生，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，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需注明免修。

六、在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过程中若发现有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，按照《宁波财经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分条例》（宁财院〔2021〕81号）认定。一经认定，当年体测成绩为“0”分，取消补测资格，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纪律处分。

七、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公共文体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宁波财经学院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

113054

附件

宁波财经学院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
班级/ 院(系)		民族		出生 日期	
原因	申请人: 年 月 日				
所在 学院 意见	盖章: 年 月 日				
医务室 意见	盖章: 年 月 日				
文体部 意见	盖章: 年 月 日				

113054